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施行月余

“微信朋友圈”虚假广告余姚首开罚单

明明是一款日常清洁护理的消毒产品，余姚一家养生馆却在“微信朋友圈”中肆意夸大宣传，甚至还作了治疗疾病功效性的描述。近日，该养生馆不但因为消费者投诉给付了8万元赔偿金，还被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处以行政罚款1万元。据悉，这也是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正式实施以来，余姚查处的首例“微信朋友圈”虚假广告案。

该美容养生会所位于余姚市城区南滨江路，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美容服务。今年6月，该养生馆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条“纳米银抗菌凝胶”的广告，广告词主打“私密养护，拥有美丽”，其中还充斥着各种治疗功效性的描述，如宣称“一支凝胶就可以轻松解决女性的各类妇科炎症、女方引起的不孕不育症、男女痔疮等等”。

消费者严女士看到后有点心动，随后通过进一步咨询，认为这款产品符合自身需求，遂购买使用。使用该产品一段时间之后，严女士发现自己身体依旧不适，就向该养生馆工作人员提出疑问，工作人员回复说“属于正常现象，建议继续使用”。之后，又过了一段时间，严女士终因身体不适感加重，到余姚市第



漫画 章丽珍

一人民医院就诊，但为时已晚。因病情延误，严女士最终不得不手术切除双侧输卵管，花费医药费数万元。

因双方不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9月初，严女士向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投诉，同时举报该养生馆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。经查，养生馆所售产品名称为“纳米银抗菌凝胶”，其外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的使用范围为“用于女性生殖系统日常清洁护理”。但在严女士提供的该养生馆工作人员发布的朋友圈的宣传内容看到，该产品不但具有多种治疗功效，尤其对女性生殖系统疾病有明显功效。

随后，在对养生馆负责人蔡某的调查询问中获悉，该凝胶产品是吉林省一家医用

设备公司生产的一款消毒抗菌产品，主要功能是抑制细菌、消毒、缓解细菌引起的一些炎症，但对其是否具有宣传内容中所提及的其他治疗功效，蔡某表示不清楚，并承认其宣传的功效适应症并没有印证材料。蔡某还承认严女士所提供的广告截图确为馆内工作人员发布，宣传图片来源于该产品销售公司培训人员所提供的宣传材料。

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，并对商品性能、用途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，该养生会馆被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处以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000元”的行政处罚。至于严女士，经调解也收到了养生会馆给付的8万元赔偿款。

■给您提个醒

一、朋友圈广告转发、发布需谨慎。从今年9月1日起，由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正式开始施行，规定了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，要显著标明“广告”，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，并且发布的广告须真实有效。

二、微信、微博同样列入了互联网广告的管理，且转发虚假广告负连带责任，违规发布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，还将面临最高10万元的罚款。

三、消费者通过“微商”购物需理性。对相关宣传内容不轻信，同时要注意核实“微商”的真实姓名并收集相关证据，以便举报或维权。

通讯员 马娟义

北仑查获一起网络制售假药大案

网络上找来配方，再通过微信朋友圈联系卖家购置相关原料，通过添加色素、自来水、米醋等方法勾兑成各种制剂……近日，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经过1个多月的排摸暗查，成功破获一起网络制售假药大案，目前涉案物品均被依法查扣，当事人李某被刑拘。

据查，2015年11月，李某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前提下，在小港街道开了一家修脚店，明面上，李某为前来修脚的客人治疗灰指甲、鸡眼、瘊子、脚气、皮炎、湿疹等病症，但暗地里，他干的主要还是利用网络非法制售假药的勾

当。

“药品的配方是网络上找来的，药品的原料也是通过淘宝或微信朋友圈联系卖家购入，李某只是根据配方通过添加色素、自来水、米醋等方法就勾兑成了各种药物制剂。”据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李某还通过网络渠道购置了相应的外包装和说明书，并通过微信等网络渠道进行推销。

因为当事人一切事宜全都通过网络进行，为掌握并巩固相关证据，办案人员颇费了一些周折。“通过一个多

月的排摸暗查，在掌握一些关键性证据的前提下，9月27日晚上，我们联合公安部门对其进行突击检查。”

现场发现大量用于治疗牛皮癣、皮肤病、灰指甲、青春痘的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药剂等多达47种，另有制假工具、说明书、包装工具若干，货值6万余元。

“在这些假药中，包含有‘尤必治调和剂’、‘皮肤万用膏’、‘呼噜滴鼻液’、‘笔管刷’、‘荷叶’等一些较常用的药品。”该负责人介绍说，现场还查获已包装好正准备发往河南、江苏的

药品快件2份、已发出的快递单100余份、联系的客户名单450余条，药品制剂配方12条。“从已查实的400多笔销售来看，客户群涉及新疆、安徽、上海、河南等十几个省份。”

按国家规定，生产经营药品必须领取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当事人行为已涉嫌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，目前北仑市场监管局查封了该店并将涉案物品全数扣押，李某已被公安部门刑拘。具体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通讯员 严丽

每年，结合年度商品抽检计划以及举报投诉数据分析结果，该局对相关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抽检，同时开展靶向性行政约谈，指导相关企业健全内部管理体系，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意识；针对消费新问题，探索研究维权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，比如试水“互联网+”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，有效防范资金风险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与此同时，依托海曙区社会诚信体系不断

“诚心买，诚信卖” 海曙“放心消费创建”成效明显

近日，宁波海曙天一广场商圈凭借过硬的商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被浙江省工商局、浙江省消保委授予“浙江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”的荣誉称号，成为全市唯一获得此省级殊荣的商圈。这也是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示范区”创建，促辖区消费维权保障水平有效提升的又一实质性成效。

“无理由退货”全市率先推行

近日，张小姐因为装修房子在银泰百货购买了8000余元的家用电器，三天后她再次来到商场，表示因装修延期等原因要求退货。10分钟之后，商场不但办好了所有的退货手续，还将货款返还到了张小姐的信用卡上。

不少消费者不够理性，在各种外因诱导之下往往会在一时冲动购物

“绿色通道”化纠纷于源头

市民邵大爷因为小米手机的维修问题与商家发生了分歧，按照惯例，老爷子必须将手机快递去外省的公司总部鉴定并等待15天，通过商圈内设置的消费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工作人员最终协调邵大爷的小米手机在宁波当地维修，在1天时间内解决纠纷。

近年来，海曙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商圈内设置的消费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前移维权关口，缩减流转环节，做到3个工作日内快速解决消费纠纷，“无障碍维权”更

“自律+监管”共造“诚信卖”氛围

开展行政指导、信用评价，不断完善消费维权约谈机制，助推企业构建诚信自律体系，同时依托“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”等载体，激励企业诚信经营。如推行“天一诚信商圈”商户诚信经营十项行为准则，并通过招募社会团员随机体验购物服务，参与监督评选诚信企业；发布“诚信红黑榜”建立企业信用记录，惩戒失信行为等，各商圈“诚心买，诚信卖”氛围渐浓。通讯员 管菁菁